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洪懷鴻
電話：02-87711479
傳真：02-87731435
電子郵件：0339@mail.s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20018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018217_教育部來函.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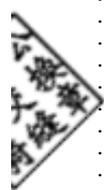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公告實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未開放來臺事由之專案許可作業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5日臺教文(二)字第1120035927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現行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而有專案申請需求之案件處理流程，說明如下：
 - (一)由邀請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遞件申請。
 - (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必要性、急迫性、不可替代性者，函復邀請單位(副知內政部移民署)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請邀請單位另檢具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專案申請之函文，於內政部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
- 三、倘有邀請大陸地區來臺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請循上開機制辦理。



正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副本：本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競技運動組、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運動設施組、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裝



訂

線